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6-005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10号
中航财司的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业保理、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银行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6-007

资金金额为6,358.39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飞亚达高新面上上市项目	18,000.00	18.34	18.34
2	飞亚达电子商务项目	12,000.00	1,213.74	1,213.74
3	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10,000.00	4,700.65	4,700.65
4	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0.00	425.66	425.66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合计		60,000.00	6,358.39	6,358.39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继续与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中航财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公司的要求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金融服务。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每一日公司向中航财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数(包括应计利息)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含外币折算人民币);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亿元整(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 该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符合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单位,本次协议签订属于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回避,徐东升、汪名川、刘爱义、钟思均、曹魏均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事前履行了审慎程序,并发表了书面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关联董事刘伟、徐东升、汪名川、刘爱义、钟思均、曹魏均作出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6-006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 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中航财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公司的要求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金融服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每一日公司向中航财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数(包括应计利息)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含外币折算人民币);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亿元整(含外币折算人民币)。自前述《金融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今,公司在中航财司存款余额为1,002,871.65元(其中存款本金为1,000,000.00元,存款利息为2,871.65元),未发生贷款及结算等业务,中航财司亦未对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继续与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中航财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公司的要求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金融服务。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每一日公司向中航财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数(包括应计利息)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含外币折算人民币);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亿元整(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该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符合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单位,本次协议签订属于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刘伟、徐东升、汪名川、刘爱义、钟思均、曹魏均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事前履行了审慎程序,并发表了书面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均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荐机构海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甲方已在各监管银行开设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元) |
|--------------------|--------------------|---------------------|----------------|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户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 4000021719200439114 | 50,000,000.00 |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户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 4425010003300000276 | 120,000,000.00 |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户三)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支行 | 41005200040016330 | - |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四)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 337180100100219800 | 135,499,993.55 |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户五)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支行 | 760166368124 | 180,000,000.00 |

- 二、甲乙双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规则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须对甲方现场调查到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规则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须对甲方现场调查到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俊毅、李孝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高于专户的资料。
- 五、乙方应按月(每月6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甲方一次划转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方向甲方对账或对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项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暂停募集资金专户,直至专户资金全部划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二、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金额6,358.3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

三、相关各方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未发生飞亚达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6-009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继续与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中航财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公司的要求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金融服务。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每一日公司向中航财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数(包括应计利息)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含外币折算人民币);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亿元整(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 该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符合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单位,本次协议签订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均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 中航财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中航财司是在西安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郑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后经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本28.7亿元人民币,股东44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出资12.87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12%;中航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0%;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6%;贵州航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2%。
-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710934756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40897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0000011
- 法定代表人:刘伟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全额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海市设立一家投资管理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审批事项外)、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该子公司于近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100118M4JL4E0D9,证照号码为2900000201601130326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称:上海平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类型:上海平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B区284室

3、住所:上海市平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B区284室

4、法定代表人:丁福耀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1月13日

7、营业期限:2015年6月23日至2026年1月12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策划(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1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6,9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专户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AGS120097

3、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对象: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2.60%

8、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18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25日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陆仟玖佰万元整(RMB6,90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本金及收益支付:若客户申请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以当期理财期结束后结束理财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到期,平安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到账收益,并在到期日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T+2)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于选择继续理财的,收益支付方式为自动到账,收益不参与下期理财产品赎回。

13、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在理财期内,投资者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力。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留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理财以及在任一理财期到期时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力。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6,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94%。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17,772万元(含本数),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63,977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3,795万元(含本数),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产品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多利宝基金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2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98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5月16日	未到期
3	公司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日增利提升98天	4,000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2月15日	未到期
4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2月11日	未到期
5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CG151176	14,1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5月11日	未到期
6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11月18日	2016年2月17日	未到期
7	公司	建设银行	“浦发银行”日增利提升182天	1,300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5月23日	未到期
8	公司	建设银行	“浦发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17期	2,300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2月25日	未到期
9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1月20日	未到期
10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6月15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鹏盛成69985号理财计划	3,00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3月15日	未到期
12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鹏盛成69987号理财计划	3,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3月16日	未到期
13	公司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日增利提升92天	1,6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29日	未到期
14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66170号理财计划	1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7日	未到期
15	公司	招商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3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由董事长签字、监事会主席签字、并由保荐机构盖章的理财产品相关说明;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6-00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01),公司在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已于2016年1月4日上午10时开起停牌。其后,公司于2016年1月8日、1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6-002)、(2016-003)。

经确认,公司在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自2016年1月20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申请公司股票重组停牌。

本公司申请停牌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逾期无法披露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2月3日起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受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披露延期复牌公告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次公司在停牌期间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3个工作日内停牌并公告后续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6-00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01),公司在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已于2016年1月4日上午10时开起停牌。其后,公司于2016年1月8日、1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6-002)、(2016-003)。

经确认,公司在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自2016年1月20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申请公司股票重组停牌。